

第一百十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十一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十二條 證人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十三條 於偵查或豫審時訊問證人者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命其具結

一 豫料證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

二 羈押扣押搜索之處分應否實施以其證言爲斷者

第一百十四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五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私訴程序係私訴人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懲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其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懲罰後行之但願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九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其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二十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圓

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易科四十日以下之拘役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察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

事裁決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理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證人簽名

第八章 鑑定人